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部分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亚厦股份”）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张杏娟女士的通知，获悉实际控制人张杏娟女士于 2020 年 05 月 14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,150,000 股股份办理了质押，2020 年 05 月 15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,200,000 股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购回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本次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是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。张杏娟女士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详见下表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张杏娟	是	4,150,000	2.46%	0.31%	否	否	2020-05-14	2020-10-30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自身资金需求
合计		4,150,000	2.46%	0.31%						

二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部分购回的基本情况

2017 年 11 月 23 日，实际控制人张杏娟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2,000,000 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

公司，其后，该笔质押经过多次购回及补充质押操作后，质押数量合计为4,200,000股。

实际控制人张杏娟女士于2020年05月15日办理了购回4,200,000股操作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部分购回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期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张杏娟	是	290,000	0.17%	0.02%	2017-11-23	2020-05-15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		80,000	0.05%	0.01%	2018-06-20		
		1,050,000	0.62%	0.08%	2018-06-22		
		500,000	0.30%	0.04%	2018-10-17		
		2,280,000	1.35%	0.17%	2018-11-26		
合计		4,200,000	2.48%	0.31%			

三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亚厦控股	439,090,032	32.77%	315,964,871	315,964,871	71.96%	23.58%	0.00	0.00	0.00	0.00
张杏娟	169,016,596	12.61%	34,064,999	34,014,999	20.13%	2.54%	0.00	0.00	0.00	0.00
丁欣欣	90,250,107	6.74%	0.00	0.00	0.00	0.00%	0.00	0.00	0.00	0.00
丁泽成	12,000,050	0.90%	0.00	0.00	0.00	0.00%	0.00	0.00	9,000,037	75.00%
合计	710,356,785	53.01%	350,029,870	349,979,870	49.27%	26.12%	0.00	0.00	9,000,037	2.50%

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股份风险可控，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，并及时进行披露。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